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8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金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9,848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2	新臺幣 633,933元	自民國114年 7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42%

違約金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01

002	新臺幣 633,933元	自民國114年 8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 算，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以九個月 為限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